

#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文件

中原建办〔2017〕3号

---

##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

今年是郑州市区“限”改“禁”的第二年，为贯彻落实《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，切实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市民人身财产安全，确保2017年春节期间禁放工作落到实处，根据辖区实际，制定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实施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通过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社会参与，全面提升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水平。

（二）减少环境污染，营造洁美有序、文明安定的社会环境。

（三）积极查处非法生产、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。

（四）确保《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的贯彻实施，杜绝和减少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发生。

### 二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《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的顺利实施，街道

办事处成立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。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	甘水玉	司法所长
成 员：	姚社广	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队长
	赵 峰	安监办主任
	阮幸利	平安建设中心主任
	王爱民	协作路社区主任
	王 斌	中心医院社区主任
	朱德保	计划路社区主任
	李长松	市场街社区主任
	李红梦	省五建社区主任
	董志强	阳光新城社区副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安监办，赵峰同志任办公室主任。负责组织、协调禁放工作的开展，落实执勤力量。

### 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强化宣传教育。各社区要积极做好本辖区内的禁放宣传工作，重点做好居民的禁放宣传工作，通过板报、标语、横幅、墙报、电子屏、报纸、电视广播、短信微信公众号和发放《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》等形式，切实加大禁放宣传力度，禁放区内大街小巷每 100 米内要有标语、横幅；在辖区主要交通路口设立禁放宣传站，组织宣传车在主要干道进行禁放宣传，使全社会形成一个强烈的禁放氛围。

（二）层层落实责任。各社区要组织辖区内企事业单位、沿街门店、宾馆、酒店、商场市场、社区物业签订禁放责任书，层

层落实责任，确保禁放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依法严厉打击。各社区在巡逻、排查过程中发现有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者，及时上报。

#### 四、督导内容

办事处定期或不定期对社区烟花爆竹禁放内容进行督导。

（一）是否按照《中原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通过入户宣传、制作板报、标语、条幅、墙报、电子屏、灯箱、广播电视、报纸、短信、微信及设立宣传站等形式，开展广泛、深入、不间断的宣传活动。使禁放工作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。

（二）是否发放《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》和《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，张贴《郑州市公安局对群众举报违法犯罪进行奖励的通告》。

（三）是否对辖区内的内部单位、重点要害部位、沿街门面、社区楼院、游园广场等单位全面签订禁放工作责任书。

（四）辖区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销售和烟花爆竹行为。

（五）是否组织辖区内的巡防、协管等社会综治办量开展巡逻排查，对重点部位安排专人，佩戴执勤标志，落实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看护制度。

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认识。各社区要高度重视，要从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、维护文明城市形象的高度出发，充分认识加强烟花

爆竹禁放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，对禁放工作常抓不懈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社区要采取有效措施，重点加强春节期间禁放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。要注意禁放工作宣传、监督、整改、查处各环节的衔接，加强信息沟通、情况反馈，形成层级负责、部门协作联动、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。

（三）严格责任追究。为确保禁放工作落到实处，区政府督查组，将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对工作棚架，群众举报频繁、媒体曝光集中、违规燃放突出的进行通报批评，对违反禁放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四）及时上报信息。各社区工作总结及违反《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的典型案列，于2017年2月7日前上报街道办事处安监办。

建设路街道办事处

2017年1月12日